

Laekna, Inc.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5)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計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釋義

1. 就本職權範圍書（「**本範圍書**」）而言：

審計委員會指根據2022年5月31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的審計委員會（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董事。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員

2.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成員為上市規則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 (a) 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並以上述兩者中較後的日期為準。
4. 審計委員會的主席須經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5. 由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財務管理的本公司高級職員、內部核數主管（或任何承擔類似工作但具有不同職稱的職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通常應出席會議。惟審計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沒有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會議次數及程序

6. 除本範圍書另有說明外，會議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規管。
7. 審計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8. 審計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9. 審計委員會會議全部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應至少於擬定會議日期3日前（或其他協定期間）及時送達全體董事。
10. 審計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當董事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更為詳盡完整的資料時，如有需要，相關董事應作出進一步查詢。董事會或各董事可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11. 審計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員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出席會議即被視作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12. 審計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審計委員會事務提出的問題。
13. 倘審計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須安排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如該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該名人士須作好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審計委員會事務提出的問題。

權限

14. 審計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可在本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進行調查。審計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一切資料，所有僱員經指示應對審計委員會提出的所有要求予以合作。
15. 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獲取外界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委員會認為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審計委員會應全權負責就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任何外聘核數師設立遴選標準、進行甄選、委任及制定職權範圍。

職責

16.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考慮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行由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斷定在全國或國際範圍內屬於該核數師行一部分的任何實體）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執行及向董事會匯報，以及識別其認為須採取行動或改善措施的任何事宜並提供推薦意見；
- (d) 在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性質及範圍，及申報責任，並於涉及多於一間核數師行時確保能夠協調工作；
- (e) 商討中期及年末審核所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欲商討的任何事宜（必要時在沒有本公司管理層在場的情況下）；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於審閱該等報告並提呈董事會前，審計委員會應特別留意下列事宜：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主要判斷之處；
 -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任何聯交所要求及任何法律規定；

- (vii) 任何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有關交易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以及有關關連交易（如有）是否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
 - (viii) 所有有關項目是否已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作出充份披露，以及有關披露是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ix) 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須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x)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及
 - (xi) 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 (g) 就上文(f)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保持聯絡；
 - (ii) 每年至少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i) 考慮該等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可能須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同時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人員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h)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i)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制度，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j) 考慮經董事會授權進行或自發進行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就有關結果作出的回應；
- (k) 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部門具有足夠資源及在本公司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以及高級管理層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於管理層函件提出的問題；
- (o) 就本範圍書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檢討讓本公司僱員可保密地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疑問的安排，並確保有妥善安排令有關事宜獲得公平獨立的調查，及確保就此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
- (q) 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
- (r) 制訂舉報政策及制度，以便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人士（例如客戶及供應商）可保密地就任何可能有關本公司的不當行為向審計委員會提出疑問；及
- (s) 考慮由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議題。

未能就外聘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

17.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審計委員會須提交聲明向本公司解釋其建議，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聲明。

匯報程序

18. 審計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須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一般情況下由公司秘書或公司秘書委任的代表）保存。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應在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19. 審計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審計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成員提出的一切關注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至全體審計委員會以便供成員分別用於表達意見與記錄。
20. 在不損害上文列出的審計委員會的一般職責下，審計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並應經常告知董事會本委員會的決定及建議。除非審計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21. 審計委員會必須確保董事會全體及個別董事皆能取得關於委員會工作的報告及其他資料(而且必須考慮上市規則內對董事會及董事分別自行接觸高級管理層的獨立途徑的要求)。同時審計委員會必須確保該等資料的形式及素質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並能對董事提出的問題作出迅速和全面的回應。

董事會權力

22. 本職權範圍及審計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可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或本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被採用))，作出修訂、補充及廢除，惟對本職權範圍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所作出的修訂、補充及廢除，不會導致本審計委員會在本職權範圍或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未經修訂、補充及廢除前本屬有效的行為及審計委員會決議案失去效力。

提供職權範圍

23. 審計委員會須應要求提供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至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解釋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